

憲示 第一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三十二號憲報

所定新界田土衙門地稅則例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

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正月

初九日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督憲會同 議政局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所定輸納地稅章程

一自一千九百年四月十八日至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止新界

之長洲及馬灣等處須照下列章程輸納地稅

二現欠納該地稅須繳呈 庫務司或該司所委收之員

三該地稅須照第八款章程追收

四一地稅須照各款地之稅而納

A 經田土衙門給發憑照該地確是某人之業該業主應納除該地是會照常規典按與別人該典受者又經 田土衙門給有憑照批明是典主即由該典主輸納待該業主贖回之日為止

B 倘未有 田土衙門批明該地是某業主或照常規典受之主或因

為

該人應納而忘納者如有人承認或有情形表明該地確實為其利用則此等人可將該地之稅輸納後由該業主應收之租項扣回

二倘該地係屬永遠批租者該人應納地稅可將其永遠租項扣回其所納該地之地稅倘該地建有屋宇在內係應納第二則格式稅者該所納地稅可將永遠批租項內扣回地稅銀不得過一半

五該地稅須照下列格式輸納

耕種之地

第一等每英埃嘉納地稅銀壹圓半至少納十五仙

第二等每英埃嘉納地稅銀壹圓至少納十仙

第三等每英埃嘉納地稅銀五毫至少納五仙

未墾之地

第一等地須照 督憲委派之人員所定公道合理之地稅輸納倘該人以爲應納此地稅不甘所定須納之項者可上稟 督憲會同議政局俟該局定奪則無可移易矣

第二等地每英埃嘉納地稅銀壹圓至少納十仙

第三等地每英埃嘉納地稅銀伍毫至少納五仙

建有屋宇之地

第一等地即照第一等未墾之地辦理

第二等地每英埃嘉納地稅銀十圓至少納十仙

第三等地每英埃嘉納地稅銀伍圓至少納十仙

六奉 督憲委派人員可分別指定新界何地是耕種地屋宇地未墾地可將某地屬歸是何上列三等倘其不甘受該員所定奪可據情上稟 督憲

稟 督憲

七照此章程稱爲耕種之地即指該地專用作耕種或栽植菓木

八凡有現在或將來欠負 國家地稅者即照下列之法追繳

A 一管理地稅人員須由地稅册照 A 字格式紙總開列某人欠地稅銀若干標貼在差館或每約當目之處

二倘有拖欠地稅之人曾經派到徵收之諭或照所定之法吩示仍不完繳則自派諭之日起計過十五日或過諭內展限之期或過吩示之後均照欠稅抗違論

B 奉 督 委派之員因追繳所欠地稅可發封條將欠稅人之浮財六畜什物或在該地之種植無論屬何人所耕均可查封照規出示聲明後按照章程出投發賣

C 由田土提案官發出封條該封條照所定之法聲明並將所封之物業開列一單

D 倘照上章程尚不能抵足所欠之稅項則當職官可照下列章程將所欠之地稅辦理

E 一該當職官可照所定章程或派紙或以紙佈告將主意聲明將該欠稅之地發賣自聲明發賣之日起計限三閱月發賣倘聲明發賣期滿仍未輪納該官可將該地明投發賣無論全地或分段及該地內之份子利益等均可

二按此章程將該地發賣由當職官限定底價倘投價不及底價者則該地不得發賣但所定底價不得多過所欠之稅項及費用利息等該利息以八仙士週息算倘出投時無人還價能到所定之底價更不能有還價多過者該當職官可申詳

督憲以便開投之日起計一個禮拜之後聲明該地歸回國家登在憲報自後該地即為 國家之業

F 該地發賣所得之價銀先如數底償欠稅及費用並八仙士週息外

如尚有餘賸之銀該官須查明誰人應當領受然後准給倘有不合則該餘項暫貯待有照律例表明真實應領之人方可給予

G 照上章程投得該地之人即歸其管業別人不得藉口冒認為業主亦不得冒認該地有份有利益惟有遵守該官當賣時所定之章程而已

H 凡照此章程追控各費用可按追控欠地稅之章程而追控之該費用即作為屬于所欠地稅內

I 凡有人因有地屬其有分及利益等而該地按照此例章程投賣者當未投賣之前倘能將所欠之地稅及利息費用等繳呈該官則官該不將此地投賣

J 凡有財產禾稼或田地經照此章程查封或出示發賣如有爭執以為不合將其查封發賣者該人可據情上稟臬署錢債衙門發諭暫停封賣該衙門應向該官問明及再為詳查務要盡得其情然後秉公定奪

K 凡有人按照上款章程遞稟須將所欠地稅及費用備足存貯在該衙門或覓有妥當担保以上等項務合該衙門主意方可

L 倘不能尋得照此章程應納所欠稅項之人即照第八款章程 A 字第二節發諭抄謄一張照 B 字格式所定之款貼在該欠稅之屋或廟或差館或附近當眼之屋

M 按第八款 B 字條該當職官可自行主意或由田土提案官或該官署之別員請發封票可照格式 D 字所定之款式發給封票

該田土提案官或別員受此封票須將封票抄一份貼在所封之屋當眼處

N 凡查封可移動之物該查封之員須即將該物逐件點明開列一單並要妥為看守或委下屬掌管仍歸該員是問當日入之後日出之先

該查封員不得入該各屋內又不得破開各屋之外門惟當得妥入各屋者除是該查封員因有緣故確信有可封之物在各房內則可開或破開房門

O 如有禾稼應要查封須示諭不准該禾稼屬該人自行辦理或搬遷等事該諭照 E 字格式貼標在該禾田又照抄一份貼在廟或差館或附近當眼之屋

當該員查封後即鳴鑼或用通傳之法聲明限十日內不將所欠之數清繳或不將情由稟明該物不應發賣之故則定必將其拍賣

P 當十日限滿之後仍無不應將該物拍賣實在情由稟明又不清繳所欠之稅項及費用該物立即發賣

倘所封之物易變壞或恐久留價值不能償抵費用者可即將該物發賣至於喂養所封之牲畜及看管所封能移動物之費用即照所封別費一式追繳

凡按此章程所賣之物如各人員經有關涉辦理者不得或明或暗自行投買又不得獲取或有意獲取該物之利益

Q 倘該官見得另有好緣故應將發賣之期限則按此章程再陸續限至某日某點鐘為止如未來槌之先能將所欠稅項及費用與及賣費等一概繳呈該拍賣人員即可停止不將各等物發賣

R 倘要照第八款 D 字一條辦理欠地稅項者該當職官須將此案紀錄存其案內并批明用何法辦理之故又該地之四至丁方界限及發賣之利益情形前附連該地之形圖存案若該官意見以為不須附連方可免去如投得該地之人求取卷宗抄存一份則該官應簽名于上然後發給

照 E 字條所出之諭係照 F 字格式而該諭須親交該人如不能就在

附近所賣之地左右鳴鑼或用別法傳佈並將該諭一份抄謄貼在該地及廟壁或差館或昆連當眼之處

S 凡是可遷移之物產及禾稼每段之價銀當賣之時或該執權發賣人員吩咐之時清交不然則將該物產再為開投該執權發賣人員當收價銀之際即交回收條存據

凡照此章程發賣不可遷移之物該買得之人須按價伸計每百員要按櫃二十五圓繳交執權發賣人員倘不遵繳即將該物再行出投其餘之價銀自買後十五日內須要清交倘到十五日適逢禮拜日或放假之日則展至十五日後之第一日開署辦公時呈繳

如有逾期未能清繳則將其押櫃銀入官隨將該物出賣前曾買得之人不得討認該物即再賣之價亦不得有私毫干涉

T 如將價銀繳清則投得該地之人即由該當職官給發領取地契之憑書收執該地即為該人所屬之業即是其掌管若須差役幫助定必盡力而為

將所賣得之銀除扣去前者拖欠 國家稅項外仍須再扣兩款
一自查封至發賣之日止所欠之稅 二發賣該地之費用等項
餉銀

按此章程可取下列餉銀

派諭或頒示諭餉銀二十五仙士

封票餉銀壹員

凡所封之物業需人看守者每人每日費用不過四十仙士算
格式

A 照第八款章程 A 字條一節所追討之總諭

B 照第八款章程 A 字條二節所追之諭

C 收條

D 照第八款章程 B 字 C 字 M 字條所發之查封票

E 照第八款章程 O 字條所發查封禾稼之諭

F 照第八款章程 E 字條所發之諭

A 字格式

第八款章程 A 字條第一節

O 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

督憲會同 議政局所立之章程頒發總諭追討

年 約之地稅開列於下頒示衆知該稅即須繳呈

署凡格式開列之人可赴 署查閱爾等須知倘一經

發出額外諭單追討該人須輸費用銀二十五仙士及所欠之稅必

照例徵收

B 字格式

約 號 人或現居人知悉須速赴 署輸

納 年之地稅共銀 圓自派到該諭之日限十五日

內必須繳呈倘有過期仍未清楚則所欠之項並費用定照

督憲會同 議政局所立之地稅章程追討

年 月 日

計開

現年地稅銀 圓

年至 年舊欠地稅銀 圓

驗費銀 圓

共銀 圓

C 字格式

收條號

收到 約 分約 人地段地稅

現年稅銀

年自 年至 年舊欠稅銀 圓

驗費銀 圓

共銀 圓

存底第 號收到 約 分約 人

現年地稅銀 圓

年自 年至 年舊欠地稅銀 圓

驗費銀 圓

共銀 圓

D 字格式

封票

照第八款章程 B 字 C 字 M 字條收地稅章程照得於 年 月

日經有追討諭派交或頒示 須赴 署輸納按

地稅章程追繳所欠之稅項及費用等其欠款即照下開列因該款未

經納者此票仰 將 之財產查封無論在何處尋出之物

業並凡在 約 處 號地段所養之牲畜並所有之

傢私什物及所樹之禾稼無論屬何人者均可一律查封待再行諭止

除將該欠稅項並封票費繳呈清楚

現年稅銀

年自

年至

圓

年舊欠稅銀

圓

驗費

查封費

費用

總共銀

仲汝於 年 月 日將該票簽名交回所有日子及照何法查封或

何故未查封詳叙明白

年 月 日

E 字格式

照得 未清納所欠之地稅及費用共銀 圓現將該業

申明開列於下該業曾經於 年 月 日由官發票查封自後該本

人及諸色人不得將該物業或遷或賣又不准承買私相受授或用詭

計轉給別人

年 月 日

F 字格式

照第八款章程 E 字條地稅章程

照得 年 月 日或派諭或頒示 須前赴 署按

地稅章程追收所欠地稅及費用應納銀 圓實因該項仍未清

繳不得照第八款章程 B 字條所定之法而追茲特諭知自給諭之日

起計限期三個月則 官將所列表明欠稅之地拍賣並詰誡諸色人

等不得將該地發賣或私相受授或用詭計轉給別人

年 月 日

憲示第二十六號

輔政使司駱

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份批計

簽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

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零二萬八千四百九

十七圓

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八百四十六萬四百零二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正月

初八日示

為